

附表一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成績抵免重補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姓名	
班級		學號	
抵免年級及科目 名稱	_____ (科目名稱請寫全名) 如：高二計算機概論Ⅲ、高三數位化資料處理Ⅱ		
證照名稱或校外 學習成就	☐ 競賽：_____、 ☐ 乙級：_____ ☐ 丙級：_____、 ☐ 校外教育訓練：_____		
證照(獎狀)正面影本黏貼處		證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上述表格填寫完畢後送註冊組，下表請勿填寫)

就業組檢核：_____	註冊組檢核：_____
審查會審核結果： ☐ 准予抵免 ☐ 資格不符 說明： ☐ 該證照已抵過其他學分 ☐ 該證照無法抵免該科目 ☐ 該科目無需抵免 ☐ 其他：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本梯次申請作業截止日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

